

河南省豫中监狱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3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3
-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936098.73元；最高限价：1936098.73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 (2)20252332-1	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	1936098.73	1936098.73

5. 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

工程主要内容：院区供水管网整体换新；路面破除与恢复；检查井的砌筑；与现有室内管网的对接；与外部自来水管网对接（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可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5.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与金龙路交叉口东北角

5.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含自来水公司竣工验收）、保修和通水手续办理等相关服务。

5.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5.5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劳动合同、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

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16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电 话：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电 话：0371-65993320

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一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3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12月30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发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8日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1月0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 (1) 原采购文件施工合同“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现变更为：“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 (2) 原工程量清单现变更为新版工程量清单。
 - (3)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变更为：2026年01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6、更正日期：2026年1月14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答疑文件、新版工程量清单制作响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电 话：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电 话：0371-6599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遠、魏文静 电话：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与金龙路交叉口东北角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936098.73 元； 招标控制总价（最高限价）：1936098.73 元。 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1.3.3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1.3.4	缺陷责任期	2 年。
1.4.2.3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劳动合同、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6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4. 3.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 7. 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 8. 2	对样品/演示的要求	无
2.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4. 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工程等全部内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最后报价的要求：本项目最后报价为供应商响应包段的合同签订价款。 (4) 合同中单项价款的调整和确定：本项目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有分项工程量需要调整，其调整费用=第一次报价中的相应分部分项单价*（最后报价/第一次报价）*调整的工程量；调整部分相应的不可竞争费按照第一次报价中的取费费率进行计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磋商保证金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方式和份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p>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10.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总价的 5%；</p> <p>3.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180 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 1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采购人将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人。</p>
11.1	预付款	无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冰、梁振逵、魏文静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6 房间</p>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所规定的发票，施工人员、设备及主材进场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主管道铺设完毕后付至 50%，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通水后付至 80%，审计后付至 97%，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由甲方与监理、乙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维保费用，支付剩余款项。
21.2	分包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1 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测、试验、协调配合等事宜必须符合国家、部委及当地政府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规范以及行业标准。

1.3.5.2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建设单位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 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向向采购人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4.2.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的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

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

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工程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

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工程（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的产品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完工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检验实验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4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对供应商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

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后续评审及签订合同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

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³⁰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未在规定时间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的；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

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期满前完全有效。

謹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工程主要内容：院区供水管网整体换新；路面破除与恢复；检查井的砌筑；与现有室内管网的对接、与外部自来水管网对接（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可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2.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与金龙路交叉口东北角
3.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文件（如有）所包括的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含自来水公司竣工验收）、保修和通水手续办理等相关服务。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5.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6.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7. 缺陷责任期：2年。
8.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2.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由供应商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充分考虑以下条件：
 - 1) 工作时间受限，8点30分进入，17点00分出场；
 - 2) 进出材料需办理审批手续；
 - 3) 通讯工具、烟酒等生活用品不能带入监狱；
 - 4) 需要停工时，必须随时停工，工期顺延，不给任何经济赔偿；
 - 5)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监狱的管理制度，做好保密措施；
 - 6) 施工区域应物理围挡，供应商自设办品、如厕、仓储等场所，自设水表，电表等。
4. 材料供应：全部材料由承包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公用环境和秩序维护、办公环境保护、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秩序等方面。
6.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应有成体系的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采购人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不拖欠工资的承诺等方面。

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采购人代表）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详见下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和供应商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9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2. 供应商提供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同一包)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及其跳转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用资质应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劳动合同、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应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详见下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1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结论		

3. 样品及演示

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2.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3.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 分)	<p>(1) 磋商报价得分：40 分 (2) 技术部分：40 分 (3) 综合部分：20 分</p>		
磋商报价 (40 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报价)×4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技术部分 (40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105 1384 1913"> <tr> <td data-bbox="354 1105 544 1913">施工方案及 技术措施 (5 分)</td> <td data-bbox="544 1105 1384 1913">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本项评审不含拆除、加固和装饰装修部分）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td> </tr> </table>	施工方案及 技术措施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本项评审不含拆除、加固和装饰装修部分）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及 技术措施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本项评审不含拆除、加固和装饰装修部分）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科学合理，施工技术措施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能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合理但有些表述须完善，能基本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		

	(5分)	<p>面) 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技术方案、措施具体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 得 3 分; 3. 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 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 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完善; 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有较完善的制度、目标, 技术方案、措施具体可行,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 得 3 分; 3. 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 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 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 得 0 分。
文明及环境 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防尘治理、噪音管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科学完善, 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 得5分;

		<p>2.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3分；</p> <p>3.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p> <p>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并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制定的灵活的施工时间控制措施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具体，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3分；</p> <p>3.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p> <p>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0分。</p>
	施工主要设备配置及人力资源配置 (4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进场计划表、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人员配置合理，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能够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p> <p>2.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人员配置和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2分；</p> <p>3.相关内容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和调配计划，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p> <p>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措施的，得0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细致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缺乏细化措施的，得2分； 3. 有具体要素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得0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拟应用于本项目的技术创新内容，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实质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2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较少，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1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风险控制体系及紧急情况处理（4分）	<p>磋商小组根据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分析和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风险预控内容全面，风险防控分析详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完善，能够完全覆盖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风险预控内容详细，风险防控分析合理，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流程完整但深化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2分； 3. 风险预控和防控有具体措施和要点分析但缺乏成体系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完成的同类项目（工程实施范围与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
	项目经理 业绩 (1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经理完成的同类项目（工程实施范围与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
以上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使用。		
综合部分 (20 分)	施工周边环境 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 施 (4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公用环境维护、办公环境和秩序保护、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秩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周全，结合本项目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p> <p>2.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具体可行，能够考虑到项目需求和采购人实际情况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p> <p>3.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供应商未提供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得 0 分。</p>
	履职尽责承 诺 (3 分)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岗位人员等）的履职尽责技术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履职尽责措施科学完善，承诺内容考虑周全，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p>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履职尽责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p> <p>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履职尽责承诺有具体实施措施，针对性不强</p>

		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承诺或措施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2、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3、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确保连续施工的承诺、协助采购人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质保期内外服务的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完善，服务内容考虑周全，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4 分；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有具体实施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措施的，得 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豫中监狱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豫中监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前程路与金龙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主要内容：
 - 1) 院区供水管网整体换新；
 - 2) 路面破除与恢复；
 - 3) 检查井的砌筑；
 - 4) 与现有室内管网的对接；
 - 5) 与外部自来水管网对接。（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2、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3、质量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1.4.1。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工程施工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条款；

-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特别说明：上述文件，特别是工程量清单、图纸与技术规范，共同界定了承包人的合同工作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漏项、偏差，如其工作内容已为本工程功能实现所必需，或已包含在图纸、技术规范中，则视为该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6、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6.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督促；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等进行质量监督和认可；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工程造价审核确认；参与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签字确认；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确认；签发工程接受证书、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最终结清证书；涉及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现场变更签证、延期开工、工期顺延、工程变更、材料和设备的认质认价、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和竣工结算、工程款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6.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7、承包人

7.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审计开始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7.2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且不少于 22 天。如果没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能按照要求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2、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3、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7.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 7 天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

7.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发包人利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8.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之约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监理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代表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9、工程质量

9.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但是清单未注明的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价格不改变。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承包人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

竣工验收仍不合格的，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15%，承包人仍应免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未完成返工或返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返工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 承包人须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安全施工设施，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并做统一标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做好食堂、卫生间卫生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布置的要求，如需承包人调整（含拆除、迁建、恢复）的，承包人应积极服从。

(3) 工程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外运至政府部门允许的堆弃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任何时候严禁高空抛物。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降排水措施，阴雨天施工，承包人应及时修建临时抽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建筑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的因素；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地方政府关于环境治理（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霾治理、工程车辆挂遮尘布、清洗车身等）的相关规定；

(7) 以上与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环境污染事件，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1、工期和进度

11.1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11.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天内。

11.3 工期

11.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延期10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5%；延期11-15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10%；延期16-30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15%；延期30-40天，违约金是工程款的20%；4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回工程款，并向乙方追责工程款的30%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款的30%

11.3.3 不利物质条件

11.3.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记录为准；
- (2) _____；
- (3) _____上。

遇由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工期自然顺延。

11.3.4 验收

11.3.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1.3.4.2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2、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12.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在±15% 以内的, 应执行合同中原有的综合单价; 其工程量变化在±15% 以外的,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0.95;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综合单价调整系数为 1.05。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投标预算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郑州市现行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_____。

12.3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实际情况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价格调整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 施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一律不做调整。但不包含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本款不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切价格事宜以第 14.1.2 条约定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 (5) 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7) 除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任何调整。
-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限于本合同第 12 条（变更）、第 13 条约定的情形。

14.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应商人员、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按比例扣回，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全部扣回完毕。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 3 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发包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担保。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河南省现行相关预算定额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文件。

14.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或者按形象进度计量)。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4。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56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甲方所规定的发票, 施工人员、设备及主材进场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主管道铺设完毕后付至 50%, 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通水后付至 80%, 审计后付至 97%,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由甲方与监理、乙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维保费用, 支付剩余款项。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5、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

15.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1。

15.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5.1.3 最终结清

15.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5.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56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 天内。

16、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6.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6.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6.5 保修

16.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执行)。

16.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7、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1。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

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限期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造价的 5%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10000 元；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的处理和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5% 承担违约金，每次不少于 200000 元；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整改直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投资、信誉等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00 元；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见 11.3.2。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安排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另加 15% 管理费；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

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18、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补充条款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参照(GF—2017—0201)
- (二)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 (三)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四)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 工作时间受限(8点30分进入, 17点00分出), 参加时, 要充分考虑施工时间。
- (五)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 进出材料需办理审批手续, 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六)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 通讯工具、烟酒等生活用品不能带入监狱。
- (七) 因监狱活动情况特殊, 需要停工时, 必须随时停工, 工期顺延, 不给任何经济赔偿。
- (八) 因监狱施工情况特殊,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监狱的管理制度, 做好保密措施。
- (九) 施工区域物理围挡, 施工方自设办品、如厕、仓储等场所, 自设水表, 电表等。

2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约定的保修范围（若有）质量保修期外，其它整体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

一、甲方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施工单位入驻前，甲方向乙方交清工作环境和水电气等要害部门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对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问题，甲方积极协助解决。

四、甲方及时向乙方工程负责人传达上级部门的安全施工工作指示。

五、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担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乙方应当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与所从事的建设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八、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畅通，并按规定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和照明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九、乙方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乙方负责所有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验收合格等事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检。

十一、乙方生产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及时向相应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工作现场及《责任书》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类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省豫中监狱

乙方（施工）：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类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3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缺陷责任期	
保证金	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4）要求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如下资料得扫描件

3.1 供应商资质：

- ①供应商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2. 项目经理：

-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书（必须在磋商供应商单位注册）；
- ②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必须在磋商供应商单位注册）；
- ③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在职）和磋商供应商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如无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做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2-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9、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0、施工主要设备配置及人力资源配置
- 11、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12、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3、风险控制体系及紧急情况处理
- 14、企业业绩
- 15、项目经理业绩
- 16、技术负责人
- 17、服务承诺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 _____元)；完成期限(工期)为_____；工程质量为：_____.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				
2	工程质量				
3	缺陷责任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设备等方面。

**6、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方面。

7、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方面。

**8、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防尘治理、噪音管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

9、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期措施，缩短工期措施等方面。

**10、施工主要设备配置及人力资源配置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进场计划表、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表等方面。

11、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12、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拟应用于本项目的技术创新内容，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情况。

13、风险控制体系及紧急情况处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分析和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处理措施等内容。

14、企业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项目经理业绩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技术负责人证书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7、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